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32.8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规

定要求，公司拟在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对控股子公司佛山鸿华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的部分其他应收款损失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 2,569,748.44 元。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